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5.09.08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95.09.21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6.01.11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1 一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所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續聘、解(停)聘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特依據大學法、國立屏東大學組織規程、本校教師升等實施要點，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由本所專任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五至七人組成之(所長為當然委員)。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如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中推選之。
- 三、本委員會由所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委員三人之提議，召開臨時會議。
-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通過)，始得決議。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 六、本委員會分別評審有關本所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專任教師之國內外進修、獎懲、年功加薪、教授休假研究進修等事宜。
- 七、關於教師聘任事項：
 - (一)新進教師之聘任依下列事項辦理：
 - 1.新進教師聘任之人數及專長由所長或本所三位以上教師連署提案，交由本委員會討論決定之。
 - 2.新進教師之聘任，除應合於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應參酌其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
 - 3.聘任之程序：
 - (1)採公開方式徵求人選，應徵者應繳交其學經歷資料、最近五年內之著作乙份及可任教科目之教學計畫。
 - (2)應徵者由本委員會邀請相關專長教師進行初審，合格者邀請其進行面試。
 - (3)面試後，由所長召開評審會議，在相關教師提出評審意見後，由本委員會出席委員舉行無記名投票選出新聘教師候選人，向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依下列事項辦理：
 - 1.兼任教師之聘任，須先在所務會議提出申請，再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簽請聘任。
 - 2.兼任教師擔任課程以本所目前無適當師資者為原則。
 - 3.本所所開各類短期班或進修班師資之聘任，授權所長依課程需要逕行簽聘，再提本委員會追認。
- 八、關於教師之升等事項：
 - (一)著作升等：
 - 1.教師申請升等，應於每年二月十五日或八月十五日前檢具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著作四份、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先自評)乙份及相關佐證資料送本委員會初審。
 - 2.升等著作提出後，由所長召開評審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向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 3.本委員會審議升等教授或副教授職級時，僅由具同職級之教授或副教授資格之委員參

與審議，並得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二)學歷升等：

凡以學位申請改聘之教師，其資格應合於有關法令之規定，並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

九、凡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獲得提名聘任、升等、續聘、停聘或解聘之教師，均由本所依法令程序處理之。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報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